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

來源

民生報

日期

770728

版面

五版

體育選手赴大陸比賽的考量·社評·

執政黨在十三全大會中通過了現階段大陸政策，對於海峽兩岸民間活動中的體育交流，決交由中華奧會全權作主。中華體操協會日前率先提出申請，希望十二月赴中國大陸參加泛太平洋國際體操錦標賽。

面對這項比預期提前來到的申請案，中華奧會秘書長李慶華表示：將在近日內成立專案審查小組；負責審理此類案件的小組將由教育部、外交部、體協、奧會等有關單位組成，並採高層次的方式。

對於這項體育方面的開放政策，我們的看法是：

①我們可以用純體育的觀點來看海峽兩岸的交流，但是我們也仍應當提防中共對我們口蜜腹劍的統戰伎倆。根據以往的經驗，凡在國際性的賽會裡。只要我隊與中國大陸隊同時參賽，中共代表即向主辦單位百般挑剔，企圖貶抑我為「地下政府」。多年來，中共這種態度從未改變，如果我們派隊赴中國大陸比賽，觀瞻所繫，事前自須有縝密的考量。

②中共以極權的方式來推展體育，以體育為炫耀「強大」的工具；而我們的體育發展，則是在完全自由意志下進行的，兩者在原始的競爭基礎上並不平等。因此，我們雖然贊同海峽兩岸從事體育交流，但是我們的步伐必須謹慎，尤其對於最初一批前往與賽的代表團，應作較嚴格的篩選。面對大陸同胞心曠神怡自由地區富庶蓬勃氣象的今朝，我們的表現不能令大陸同胞失望。這方面的意義，不是在其他地區比賽時可以相提並論的。

③中華奧會擬設專案審查小組，由高層次的成員採取集會討論的方式，來審理這些案件。這項做法，可能牽連到政治干預體育而落人口實。其實，中華奧會只須邀請相關人員包括學者、專家等，共同研擬一套審查辦法，建立標準，以序進行即可。這樣，也符合十三全會所宣示的方針。如果由各單位派人集體審查申請案件，有些類似於分攤責任的做法。而這類民間體育活動，中華奧會理應全權作主的。

